

2021年3季度偿付能力二代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 304-305 (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 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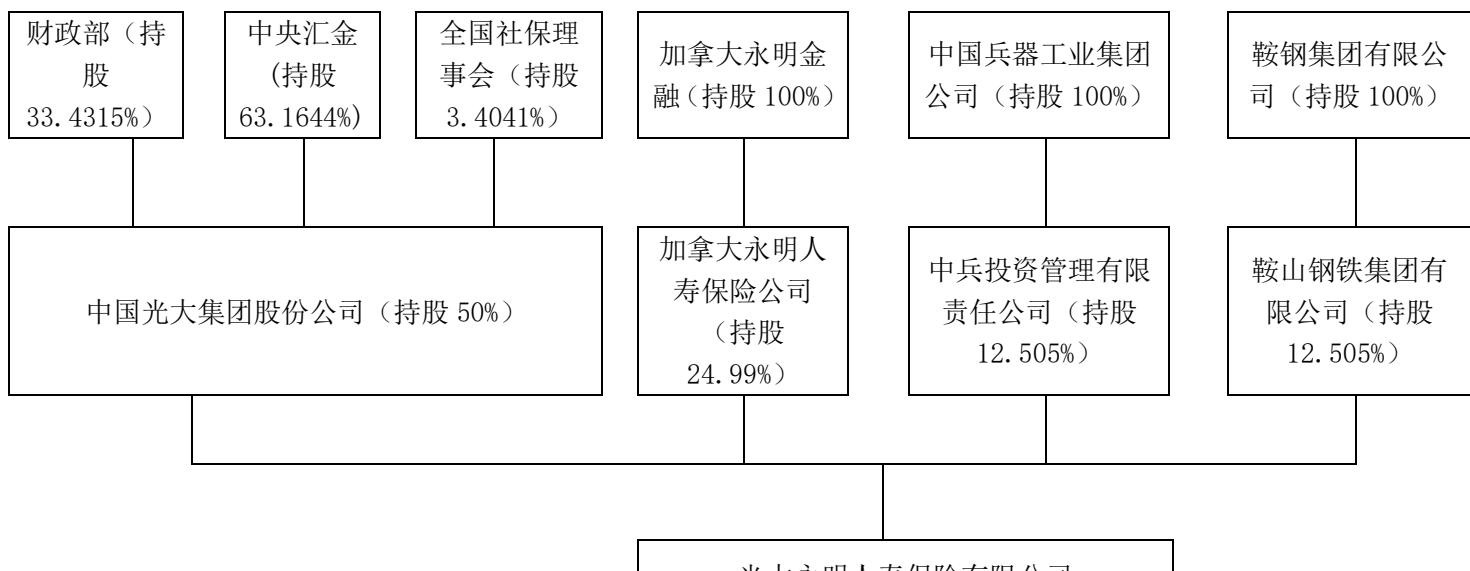
(二) 法定代表人: 孙强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天津行政区划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 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单位: 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4,050,540,000.00	75.01%	0	0	0	0	4,050,540,000.00	75.01%
外资股	1,349,460,000.00	24.99%	0	0	0	0	1,349,460,000.00	24.9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00,000,000.00	100.00%	0	0	0	0	5,400,000,000.00	100.00%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12年2月21日，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99%，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1%。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数量49,500万股，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数量500万股。

2013年8月21日，经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第193号公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12月8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3年9月6日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持股数量2.5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2015年6月11日，华电融资租赁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增资1.41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9.99%。公司已于2015年7月初完成增资事宜。2018年12月，华电融资租赁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我司增资1.999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9.99%。公司已于2019年1月初完成增资事宜。2020年12月2日，华电融资租赁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我司增资1.999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9.99%。公司已于2021年3月完成增资事宜。

2019年11月29日，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持有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71,428,57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16.57%。公司已经于2020年6月完成了实际缴款。

2021年3月25日，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对北京光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认缴金额为350万元，已于5月完成实际缴款。公司持有北京光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份。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0位董事。

孙强，2020年9月出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573号。此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

察室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

齐晔, 2021 年 3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职核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89 号。现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历任中国光大银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 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 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 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 首席业务总监等。

刘凤全,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569 号。此前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梁慧敏, 2021 年 9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376 号。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 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信贷审批部处长、大连分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等。

杨超, 2021 年 6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259 号。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协同发展部高级专家, 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咨询服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深高级副经理兼协调处处长、综合金融部资深高级业务副经理、协同发展部资深高级业务副经理等。

Donald Stewart (司徒德纳), 2002 年出任公司董事。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自然哲学专业一等荣誉学位, 获英国精算师资格。曾担任永明金融集团首席执行官、永明信托公司负责人, 永明金融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69 年在英国加入加拿大永明保险公司伦敦分公司, 后到多伦多从事员工福利咨询工作, 曾负责加拿大团体退休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工作。加拿大养老基金(CPPIB)联邦提名委员会主席。

Kevin Strain (苏凯帆), 2012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107 号。现任永明金融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执行副总裁。历任永明金融亚洲区总裁, 主管永明金融加拿大公司个人保险及投资业务的高级副总裁, 以及主管投资者关系部副总裁。

Bennet Li (李柏林), 2017 年 12 月出任公司董事, 任职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37 号。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加拿大精算师协会及精算学会成员。2002 年加入永

明金融集团，目前任永明金融集团亚洲战略财务负责人，负责永明金融在亚洲所有并购活动和战略项目的估值及财务分析。曾任永明金融集团中级、高级精算分析员，规划与分析部、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

苗莉，2016年12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264号。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现任企业管理系主任，创新创业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劳动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劳动大数据专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成员。全国优秀教师，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辽宁省教育系统最美教师。英国萨里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韩国忠南大学访问学者。

丁建臣，2021年2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81号。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金融教学、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30余年，围绕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出版专著多部，多项研究成果获奖。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

陈丽，2014年6月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5号，武汉大学金融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教育司、保险司主任科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教部副处长、处长，中介监管部副主任。

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2021年4月出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1〕174号。现任永明金融香港公司财富及退休金业务总经理，历任泰禾人寿首席多元渠道营销官，保柏环球大中华区总经理，友邦中国高净值业务副总裁，安睿理财策划（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澳大利亚汇丰银行高级财务策划师等。

李云华，2014年6月出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5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历，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凤全，男，1965年8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4月任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416号。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党委

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张德海，男，1964年出生，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金融系城市金融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8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中国农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中国农业银行监管处处长、现场检查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河北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监察保卫部总经理、纪委办公室/问责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纪委主任，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张晨松，男，1974年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任公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104号，自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1号，2018年12月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19〕249号）。曾任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首席精算师等职。

苏扬，男，1981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3〕496号，2018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8号，2019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业务主办、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文秘处副处长、投行业务部金融方案组副组长、高级经理等职。

李林，男，1970年出生，武汉体育学院教育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我司，201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471号。曾任广州体育学院教师，中国人寿深圳宝安支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综合金融部总经理等职。

田鹏飞，男，1962年出生，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田鹏飞于2010年8月加入公司，自2013年6月担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9月任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340号，历任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曾任抚顺市政建设公司员工，共青团抚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研究室副主任、少年部及权益部副部长、学少部部长，中国人保抚顺市公司调研开发处处长、营业部经理，中国人寿

抚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葫芦岛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品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品宣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

王首阳，男，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1年6月加入公司，自2019年7月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1月任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19〕472号，历任法务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责任人等职务。曾任安徽同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民事一庭、民事二庭审判长、副庭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追偿事业部大区域法务经理等职。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晨松

联系方式：010-59128045chensong.zhang@sleb.cn

二、主要指标

(一) 主要指标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9-30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72%	164.1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3,708,977,900.66	3,597,485,697.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48%	206.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6,710,359,598.74	5,999,159,848.13
保险业务收入（元）	3,610,281,241.54	3,261,622,424.59
净利润（元）	123,199,106.51	274,305,870.01
净资产（元）	4,755,103,577.94	4,491,243,511.29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1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各项指标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1	认可资产	67,893,589,116.28	66,013,887,885.97
2	认可负债	55,269,816,372.05	54,406,300,657.37
3	实际资本	12,623,772,744.23	11,607,587,228.60
4	核心一级资本	9,622,391,046.15	9,205,913,077.68
5	核心二级资本	-	-
6	附属一级资本	3,001,381,698.08	2,401,674,150.92
7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9-30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的分散效应和吸损效应后的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865,317,541.65	5,562,812,319.45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97,510,111.21	1,948,096,455.86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4,760,180.09	192,302,211.75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046,309,711.72	3,668,096,523.19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028,730,874.15	2,158,665,847.58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038,320,799.85	2,039,580,200.5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63,672,535.67	364,768,518.39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8,095,603.84	45,615,061.02
3	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5,913,413,145.49	5,608,427,380.47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公司在 2021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我公司在 2021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原保监会于 2017 年三季度对我司进行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经评估，我司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为 78.36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75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94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9 分，市场风险管理 7.63 分，信用风险管理 8.60 分，操作风险管理 7.62 分，战略风险管理 8.36 分，声誉风险管理 7.80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18 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推进风险精细化管理，2021 年三季度，公司夯实制度基础建设，维持公司偿付能力的稳定，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开展风险偏好半年重检工作，使风险偏好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更好地协调平衡风险承担、业务发展、价值和资本投入等目标。按照偿二代工作要求，本季度开展了 2021 年 SARMRA 自评估工作，全面对标监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优化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开展偿二代二期的政策研究和测试工作，并提出管理建议，保障公司在规则调整过程中偿付能力的稳定。为加强分公司一道防线的管理责任，对分公司风险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通过对公司风险指标状况、所面临主要风险状况及公司二、三道防线损失事件的全面梳理，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加强相关事项的管理与分析，持续对重点风险进行防控，筑牢风险底线。不断加强风险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包括保险风险和操作风险基础知识宣导，培育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和氛围，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奠定基础。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净现金流：(单位：元)

本季度	未来	报告日后第1年				报告日后	报告日后
		未来	未来	未来	未来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基本情景	554,755,502.06	3,303,067,558.37	3,275,612,347.18	2,563,603,036.83	2,393,371,089.83	11,892,020,455.05	12,608,821,230.78
压力情景一	-	-4,569,948,451.12	1,577,478,070.73	1,479,026,546.19	1,184,873,180.14	5,553,491,313.95	3,616,513,425.11
压力情景二	-	-3,309,770,691.46	2,877,627,389.11	2,377,708,311.46	2,183,760,362.56	10,640,087,088.19	11,309,909,221.09
自测压力情景	-	-4,892,479,963.60	1,179,493,112.66	1,293,131,820.82	975,262,452.87	4,301,557,947.09	2,317,601,415.42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153.63%	361.83%	241.63%	174.14%	21.10%

流动性覆盖率

	公司		投连账户	
	压力情景1	压力情景2	压力情景1	压力情景2
流动性覆盖率	542.24%	738.49%	140.69%	200.60%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基本情景下，公司预测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各个时间段净现金流均为正，不存在净现金流缺口。各压力情景下未来 1 年中个别季度净现金流为负，若出现现金流缺口，公司可使用存量现金和处置易变现资产来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丰富融资手段，优化投资资产快速处置通道，确保可以快速提供流动性支持。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是□否■)